

**新闻公报**  
**《2016年存款保障计划（修订）条例》刊宪**  
2016年3月24日（星期四）

政府今日（三月二十四日）於宪报刊载《2016年存款保障计划（修订）条例》（《修订条例》）。

随着《修订条例》由今日起生效，一旦触发存款保障计划（存保计划），存款补偿的金额会以总额方式厘定，即发放予存款人的补偿金额会按其於该倒闭银行的受保障存款总额（上限为每名存款人 50 万港元）厘定，无须扣减该存款人於同一银行的负债。

实施总额发放的方式，可让受影响的存款人更快取得存款，即在一般情况下可於七日内获补偿。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表示：「《修订条例》可加快存保计划发放补偿的速度，有助进一步增强存保计划在金融安全网中的功能，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。」

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陈德霖表示：「新措施让存保计划配备更迅速的发放补偿程序，有利银行及金融体系稳定，符合国际改革趋势。」

立法会於三月十七日通过《修订条例》。《修订条例》今日刊宪生效。

完